**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6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新场镇2022年度污水养护项目

**3 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新场镇2022年度污水养护项目地块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是对新场镇2019年至2020年建成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井、管道及处理装置、泵站运行）及原已建成的镇污设施、村庄改造污水设施、古镇区域污水设施、河道截污纳管污水设施等设施量进行养护管理工作。养护内容包括管道疏通、养护，窨井检修、养护，井盖缺损的更换、补足，一体式泵站及处理装置的运行养护等管理工作，及时处置相关投诉工单，确保排水通畅。协同采购人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相关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镇域内污水管道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通（运）行状况良好。

4.2本项目招一年，服务期限具体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服务期合同暂定为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 31日。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投标人的成交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7.2 支付方式

日常养护经费(I类项目经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25%，第四季度养护经费待项目合同期满后，结合每季度的考核结果后按实结算，支付年度剩余金额。

7.3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

（2）《上海市防汛条例》（2010年修正）

（3）《上海市排水与污水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

（4）《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T 1163-2019）

（5）《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

（6）《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

（9）《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

（10）《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活动实施方案》(交质监发〔2010〕132号)

（11）《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2011年9月22日上海市第12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通过）

（12）《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0年10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8号）

（13）《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号）

（14）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投标文件中列明，投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服务内容一览表（Ⅰ类项目工作量清单）

|  |
| --- |
| 新场镇2022年度污水养护项目 |
| 序号 | 分部工程项目 | 单位 | 工作量清单 |
| 一 | 镇污设施（一期、二期） |
| 1 | 污水提升泵站 | 座 | 2 |
| 2 | 管道 | 米 | 41930 |
| 3 | 窨井 | 座 | 3391 |
| 二 | 历年污水管网设施量 |
| 1 | 污水管 | 米 | 388202 |
| 2 | 窨井 | 座 | 26668 |
| 3 | 检查井 | 座 | 13406 |
| 4 | 泵站 | 座 | 4 |
| 三 | 古镇区域历年设施养护 |
| 1 | 污水管道 | 米 | 19655 |
| 2 | 窨井 | 座 | 1364 |
| 四 | 农污设施 |
| 1 | DN150及以下管道 | 米 | 61776 |
| 2 | DN250-DN300管道 | 米 | 142216 |
| 3 | 200X160窨井 | 座 | 16102 |
| 4 | 315X250窨井 | 座 | 13235 |
| 5 | 750X750窨井 | 座 | 3423 |
| 6 | 500X160隔油池 | 座 | 4716 |
| 7 | 400X160水封井 | 座 | 4786 |
| 8 | 1.0m3化粪池 | 座 | 4777 |
| 9 | 格栅井 | 座 | 63 |
| 10 | 提升泵站 | 座 | 37 |
| 11 | 处理装置 | 座 | 8（3座2t/d净化槽+活性生物滤床，1座60t/d强化A2O+MBBR+加药除磷，2座90t/d强化A2O+MBBR+加药除磷、2座120t/d强化A2O+MBBR+加药除磷） |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9.2 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9.2.1污水管网日常巡查要求

经常性巡查应由经过培训的专职污水管理人员或养护技术人员负责，以目测为主，每周一次对项目内的所有养护设施进行全覆盖巡视检查，并及时记录，定期存档，提出处理意见。

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明显损坏，影响车辆和人行安全，应及时采取相应养护措施，并立即上报，特殊情况可设专人看护。

9.2.2日常养护要求

* + 1. **管道与检查井**
			1. 管道巡检每两周不应少于一次，巡检内容应包括：
1. 管道是否塌陷；
2. 井盖以及各类盖板是否缺损；
3. 是否存在违章占压。
	* + 1. 检查井外部巡检每两周不应少于一次，巡检内容应包括：
4. 污水是否冒溢；
5. 井框盖是否变形、破损或被埋没；
6. 井盖和井框之间高差和间隙是否超限；
7. 井盖和井框之间是否突出、凹陷、跳动和有声响；
8. 井盖标识是否错误；
9. 井盖周边路面是否破损。
	* + 1. 检查井内部巡检每年不应少于一次，巡检内容应包括：
10. 井盖链条和锁具是否缺损；
11. 爬梯是否松动、锈蚀和缺损；
12. 井壁是否存在泥垢、裂缝、渗漏和抹面脱落等；
13. 管口和流槽是否破损；
14. 井底是否存在积泥；
15. 防坠设施是否缺失、破损，是否存有垃圾、杂物；
16. 井内水位和流向是否正常，是否存在雨污混接，是否存在违章排放、私自接管等。
	* + 1. 管道和检查井的清疏频率应符合表1的规定。容易淤积的管网，应结合季节性和重要性适当增加清疏频率。

管道、窨井允许积泥深度

|  |  |
| --- | --- |
| **设施类别** | **允许积泥深度** |
| 管道 | 管径的 1/5 |
| 窨井 | 平底井 | 小管径的 1/5 |
| 有沉泥槽 | 管底以下 50mm |

1. 下水道养护频率要求：

下水管道及设施养护频次

|  |  |  |
| --- | --- | --- |
| **设施类型** | **属性** | **疏通率** |
| 污水管 | 不分管径 | 2 次/年 |
| 窨井 | 不分规格 | 4 次/年 |
| 各类池体 | 不分规格 | 4 次/年 |
| 泵站 | 不分规格 | 2次/年 |
| 就地处理装置 | 不分规格 | 1 次/年 |

备注：各类管道和窨井养护频率根据实际作业情况调整

* + - 1. 检查管道积泥情况时不得下井探测，应采用检查镜目测。
			2. 管道清渣清淤维护，宜采用水力清通方式。
			3. 宜采用机械吸泥工具清理检查井内的积泥、砂石及其它沉积物等。
			4. 应定期对管道状况进行检查，可分为功能状况检查和结构状况检查。检查内容应符合表2的规定。
1. 管道状况检查内容

|  |  |
| --- | --- |
| 检查类别 | 检查项目 |
| 功能状况 | 检查井积泥，管道沉积、结垢、洼水、浮渣，水位和水流，井盖缺损，有毒有害气体等 |
| 结构状况 | 管道脱节、变形、支管暗接、错位、渗漏、腐蚀、胶圈脱落、破裂与空洞，障碍物、异物侵入，倒坡，塌陷，雨污混接等 |

* + - 1. 管道功能状况检查的普查周期应1年～2年一次，结构状况检查的普查周期应5年～10年一次。
			2. 管道检查宜采用电视检测、声呐检测、反光镜检查、水力坡降检查、染色检查、烟雾检查，发现管道损坏应及时维护修复。
			3. 采用电视检测进行结构状况检查前，宜对检查管段进行清洗。电视检测不应带水作业，当现场条件不能满足时，应采取降低水位措施，使管道内水深不大于管道直径的20%，且不应大于 200mm；采用电视检测时管内淤积不应大于100mm。采用声纳检测时，管内水深不宜小于300mm。
			4. 管道出现堵塞、渗漏、坍塌等情况，应及时排除险情并予以修复。
			5. 应定期清理井壁、井框，及时铲除树根，修复井体，维修或更换井盖、井框。
			6. 发现井盖损坏或遗失，应立即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并在6小时内修补恢复。
			7. 发现检查井内防坠设施不牢固的，应及时修理或更换。
			8. 被废除的排水管道应及时拆除，对不能拆除的，应作填实处理；检查井废除后，应作填实处理，并应拆除井框等上部结构；旧管道废除后应及时更新设施档案。
			9. 管道与检查井运维要求可参照CJJ6、CJJ18、CJJ68的规定。
		1. **水泵设施**
			1. 巡检应每周不少于两次，水泵运行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水泵机组应转向正确，运转平稳，无异常振动和噪声；
2. 水泵机组应在规定的电压、电流范围内运行；
3. 水泵机座螺栓应紧固，泵体连接管道不得发生渗漏；
4. 水泵轴封机构、联轴器、电机、电气器件等运行时，应无异常；
5. 运行最低液位时水量必须完全浸没泵体，严禁泵体长时间无介质干抽；
6. 如发现有异常情况，应做停机处理。
	* + 1. 严禁频繁启动水泵，水泵停止运行后应在5分钟后再开启，避免电机烧坏。
			2. 水泵在突然自行停机后，要认真检查原因，不得贸然再次启动。检查的项目主要有：过载、过流、欠压、缺相、过热、渗漏报警及电机绝缘等情况，并做好记录，及时上报。
			3. 水泵日常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7. 泵体轴封机构的密封应良好；
8. 应根据需求添加润滑剂，润滑剂的使用应符合要求；
9. 轴封处应无积水和污垢，填料应完好有效；
10. 每半年应检查、调整、更换水泵进出水闸阀填料一次；
11. 机、泵及管道连接螺栓应紧固；
12. 水泵机组外表应无灰尘、油垢和锈迹，铭牌应完整和清晰；
13. 冰冻期间水泵停止使用时，应放尽泵体、管道和阀门内的积水；
14. 井内的电缆应加装保护装置，宜半年检查一次是否完好；
15. 进出水管路应畅通，止回阀启闭应灵活。电磁阀应正常工作，闸阀门应处于开启状态；
16. 仪器仪表显示应正常；
17. 电气连接应可靠，电气桩头接触面不得烧伤，接地装置应正常连接；
18. 每月应对水泵至少进行一次试运转。
	* + 1. 应每半年一次对水泵进行养护，养护内容包括：叶轮检查、电机绝缘及紧固螺钉检查。
			2. 每年应至少一次吊起水泵，检查潜水电机引入电缆；长期不用的水泵应吊出集水池存放。水泵移动时应注意保护电缆线和水管。
			3. 水泵除锈、防腐蚀处理维护周期宜每年一次。
			4. 每年汛期前，应检查和维护泵站的防汛设施及器材。
			5. 水泵设施运维其他要求可参照CJJ68的规定。
		1. **处理装置主体设施**
			1. A/O（A/A/O）工艺
				1. 应每周不少于两次对A/O（A/A/O）处理设施进行巡检，检查曝气系统、搅拌系统、加药系统、回流系统、污泥系统等是否正常运行。
19. 应巡检设备运转是否正常，包括温升、响声、振动、电压、电流等，发现问题应尽快检查排除；
20. 应保持设备各运转部位每周不少于两次良好的润滑状态，及时添加润滑油、除锈；发现漏油、渗油情况，应及时解决；
21. 应检查曝气设备的曝气均匀性。曝气不均匀、风机阻力升高时，应对曝气管路进行清洗；风机阻力减小时，应注意观察曝气头损坏情况，影响工艺运行时更换；
22. 应检查搅拌设备的运行状况，当搅拌设备振动较大时，应提出水面进行检查维修；
23. 应检查储药箱药液液位是否过低，及时添加药剂；
24. 应检查是否回流或回流量有无明显变化，发现问题及时调整；
25. 应观察活性污泥生物相、上清液透明度、污泥颜色、状态、气味等。曝气池发生污泥膨胀、污泥上浮等不正常现象时，应分析原因，并针对具体情况，采取适当措施，调整系统运行工况。
	* + - 1. 应每周不少于一次检测和计算污泥特性的有关参数。
				2. 应每周不少于一次检测各池的溶解氧（DO）、氧化还原电位（ORP）、pH、温度等。
				3. 应根据观察到的现象和检测数据，及时调整进水量、曝气量、污泥回流量、混合液回流量、剩余污泥排放量等，保证出水稳定达标。
				4. 应每季度一次抽吸外运污泥。
				5. 曝气池应定期放空清理，检查构筑物完好情况，应按照设备说明书要求，对曝气池中的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
				6. 当曝气池水温低时，可采用提高污泥浓度、增加泥龄等方法，保证污水的处理效果。
				7. 曝气池产生泡沫或浮渣时，应分析原因并采取消泡或清捞措施。
				8. 当出水氨氮超标时应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调节：
26. 减少剩余污泥排放量，提高泥龄。
27. 提高好氧段DO。
28. 系统碱度不够时适当补充碱度。
	* + - 1. 当出水总氮超标时应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调节：
29. 降低缺氧段DO。
30. 提高进水中BOD5/TN的比值。
31. 增大好氧混合液回流量。
	* + - 1. 当出水总磷超标时应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调节：
32. 降低厌氧段DO。
33. 提高进水中BOD5/TP的比值。
34. 增大剩余污泥排放量。
35. 采取化学除磷措施。
	* + 1. 生物滤池工艺
				1. 应每周不少于两次对生物滤池处理设施进行巡检，检查布水系统、曝气系统、滤料、排泥系统等是否正常。
36. 应巡检设备运转是否正常，包括温升、响声、振动、电压、电流等，发现问题应尽快检查排除；
37. 应保持设备各运转部位良好的润滑状态，及时添加润滑油、除锈；发现漏油、渗油情况，应及时解决；
38. 应检查进出水口，避免滤池堵塞；
39. 应检查生物滤池布水布气是否均匀，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40. 应检查滤料是否充足，滤头是否完好，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41. 应检查池底部是否积泥，池中悬浮固体的浓度是否过高，发现问题及时排泥。
	* + - 1. 应每月一次对空气压缩机进行检修，建议三年更换一次；应每两年一次对曝气器进行检修，强化对滤池的鼓风量以及滤池曝气管路阀门的控制。
				2. 应每月一次对布水器进行检修和清理。
				3. 应根据进水水质、水量，确定反冲洗所需流速、持续时间、反冲洗周期和方式，对反冲洗过程进行严格控制，提高滤池的反冲洗质量。
				4. 夏季宜每周一次、冬季宜每月一次喷洒药剂防治蚊蝇等害虫，并检查害虫外逸防护网的完好性，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危害。
				5. 采用手动控制时，应注意以下方面：
42. 反硝化滤池正常工作运行过程中，应根据具体情况，通过控制各进水阀门，调整进水量，确保滤池在工艺设计工况下进行；根据进水水质和水量的变化及时调整药剂投加量，以保证稳定的出水水质。
43. 因水温、水质或运行方式的变化而导致出水有机物、氨氮等浓度升高时，应及时分析原因，针对具体情况，调整系统运行工况，采取措施恢复正常运行。
44. 为保证滤池的正常运行，应及时对滤池进行反冲洗，反冲洗时应经常观察反冲洗出水中污泥颜色、状态、气味等。
	* + - 1. 采取自动控制时，应注意以下方面：
45. 自动系统运行前和运行中均需保证系统中设备的正常运行。
46. 保证自控系统中设置的参数准确无误，并根据滤池运行情况，对参数的设置进行调整。
47. 滤池在运行中若出现故障，应及时停电检修。故障排除后，首先进行反冲洗运行，而后进入正常工作状态。
	* + 1.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
				1. 应每周不少于两次对生物接触氧化处理设施进行巡检，检查曝气系统、填料、污泥等是否正常。
48. 应巡检设备运转是否正常，包括温升、响声、振动、电压、电流等，发现问题应尽快检查排除；
49. 应保持设备各运转部位良好的润滑状态，及时添加润滑油、除锈；发现漏油、渗油情况，应及时解决；
50. 应及时清除池体内的泡沫、漂浮物等垃圾；
51. 应检查曝气设施是否漏气、曝气是否均匀，应及时检查曝气器堵塞和损坏情况，保持曝气系统状态良好；
52. 应检查填料支架是否稳固、破损，填料是否缠绕、堵塞、结块，情况严重的及时对填料进行更换；
53. 应检查污泥是否膨胀上浮、污泥是否发臭。
	* + - 1. 鼓风曝气系统曝气启动前应排空管路中的存水，并检查自动排水阀的可靠性。
				2. 应根据污泥脱落情况和出水水质及时调整曝气量。
				3. 宜根据实际运行的进水水量和水质，调节系统的出水回流比和污泥回流比。
				4. 设备长时间停用，需保持设备生物填料湿润，避免在阳光下暴晒，造成填料老化和微生物菌种的死亡。
				5. 应定时定量排放剩余污泥。

**10人员及设备要求**

10.1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水务负责人、安全管理员和巡视员等，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应本单位职工（提供近6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缴金证明），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0.2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应配备5名管理人员，具体要求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年龄要求** | **岗位要求** | **本专业工作年限要求** | **提供其他验证材料** | **数量要求** | **备注** |
| 项目经理 |  / | 市政公用或市政专业、类似工作经验等 |  / | 职称证书扫描件（如有） | 1人 | 若有资格证书，可提供 |
| 水务负责人 |  / | 排水类专业 |  / | 资格/职称证书扫描件（如有） | 1人 | 常驻 |
| 安全管理员 |  / |  / |  / | 资格/职称证书扫描件（如有） | 1人 | 常驻 |
| 巡视员 |  / |  / |  / | 资格/职称证书扫描件（如有） | 2人 | 常驻 |

注：1、服务时间：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8:30-16:30。

 2、中标人保证各养护设施处于良好运营状态。如遇突发事件必须随叫随到。

10.3 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投标人需配备3名水务技术工人（提供近6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缴金证明），满足以下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年龄要求** | **专业要求** | **职称或资格要求** | **本专业工作年限要求** | **数量要求** | **备注** |
| 水务技术工人 |  / |  / | ~~/~~ |  / | 3人 | 常驻，若有相关培训证书可提供 |

一线养护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年龄要求** | **专业要求** | **职称或资格要求** | **本专业工作年限要求** | **数量要求** | **备注** |
| 一线养护作业工人 |  / |  / | / |  / | 50人 | 从事下水道疏通等作业 |

注：表中一线养护作业工人由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1个月内配置到位。在项目实施期间依法缴纳社保。

10.4 设备要求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配置要求** | **数量要求** | **设备年限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巡视车 |  / | 有GPS装置 | 1辆 | 5年以内 | 自有或租赁 |
| 发电机 |  / |  / | 1台 | 5年以内 | 自有或租赁 |
| 排水泵 |  / |  / | 3个 | 5年以内 | 自有或租赁 |
| 应急设备与物资 |  / |  / |  / |  / | 企业自报 |

注：由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1个月内配置到位。

（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中标人应作出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11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1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11.1.1 承包商必须取得《安全诚信手册》，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承包商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11.1.2 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1.1.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旬不少于一次。

11.1.4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养护工程作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并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和各项安全器材；养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专用车辆，不得乘坐在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斗内。

11.1.5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11.1.6 严格执行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11.1.7 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承包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11.1.8 创建文明工地，做到养护工地规范有序，便民利民，工完料清场地清，将养护工程对交通的影响降到最低，每旬至少进行一次文明工地检查。凡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扬尘的环节，必须采用降尘措施控制扬尘。

11.1.9 开展多方面的共建联建活动；开展样板标段创建活动，已创建的合同标段须保持既有创建成果。

11.2 应急处置要求

11.2.1 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级。

11.2.2 承包商应具有社会责任意识，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积极响应发包人的安排并应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11.2.3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11.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总数不得少于15人），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11.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11.2.6 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林木倒伏和受灾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11.2.7 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养护标段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11.2.8 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浦东新区突发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11.2.9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11.2.10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业主，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业主应急值班联系电话。

**12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12.1中标企业应确保道班房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13 项目管理要求**

13.1 项目管理要求

13.1.1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中标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13.1.2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中标人应遵从采购人要求，但如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中标人需提出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经由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承担。

13.1.3 中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3.1.4 中标人需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3.1.5 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等均需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13.1.6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人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13.2 项目考核办法

**浦东新区新场镇镇管雨污水设施量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加强雨污水设施量养护管理工作，营造良好的养护市场氛围，提高养护质量、改善环境，规范养护管理行为，不断提高新场镇的雨污水设施量养护管理水平，科学合理使用养护管理经费，结合本镇雨污水设施量养护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已纳入新场镇管理体系的雨污水设施。

第三条 组织体系

镇政府是雨污水设施量管理养护工作的责任主体，全面负责检查考核工作

第四条 考核形式

养护管理考核总分100分制，养护管理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评分。考核结果分三个档次， 90分（含）以上为优秀，80（含）至90分为合格， 80分以下为不合格。按季度支付合同金额，每季度先支付应付金额的90%，剩余10%金额为季度评分金额。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季度评分为优秀的（季度评分≥90分），核发全额季度评分金额；季度评分为合格的（80分≤季度评分＜90分），核发全额季度评分金额的90%；季度评分为不合格的（季度评分＜80分），以合格分为基准，每低1分（小数点部分按去尾法取整）再扣除该季度评分金额的2%。如涉及惩罚项目，则在季度评分金额中扣除当季累计的惩罚金额。连续2个季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当年度合同。

第五条 检查考核内容

对养护企业日常检查考核参考国家、上海市相关养护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新区相关规定执行。其日常检查考核分外业、内业、规范化和网格投诉处理四个部分（详见养护检查考核评分表）：

1、外业。每季度考核路线由镇安排，每季度全覆盖一次。

范围内雨污水设施量，以发现问题作为考核评分依据。

2、内业。按内业资料工作要求执行。要求内业资料真实、准确、规范、全面、符合逻辑。

3、规范化。按规定要求落实养护作业过程安全生产、防汛防台、文明养护等。

4、网格投诉。以处置评价体系进行评价。

第六条 检查考核结果使用

1、养护管理质量和数量均达到或超出管理和合同要求，经检查考核合格，全额发放养护经费。

2、季度评分为不合格的（季度评分＜80分），以合格分为基准，每低1分（小数点部分按去尾法取整）再扣除该季度评分金额的2%。如涉及惩罚项目，则在季度评分金额中扣除当季累计的惩罚金额。连续2个季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当年度合同。

第七条 通报反馈

对养护企业进行检查考核。由镇政府根据考核情况予以通报，反馈考核中存在问题，督促在规定时间里予以整改，并组织人员对整改情况予以复核。考核结果报新区环保局备案。

检查考核应有书面记录，作为内业资料予以保存。

第八条 解释部门

本办法由新场镇政府负责解释。

第九条 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浦东新区新场镇村庄改造污水设施养护工作季度考核要求和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序号 | 具体内容 | 基本分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报表上报30分 | 1 | 巡视巡查季报：每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上报上季度巡视情况季报报。（上报内容参见附件1） | 10分 | 1、未上报 | -4分 |
| 2、未按时上报 | -2分 |
| 3、数据不全不规范 | -1分 |
| 2 | 管网养护季报：每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上报上季度养护情况季报。（上报内容参见附件2） | 10分 | 1、未上报 | - 4分 |
| 2、未按时上报 | -2分 |
| 3、数据不全不规范 | -1分 |
| 3 | 泵站养护季报：每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上报上季养护情况季报。（上报内容参见附件3） | 10分 | 1、未上报 | - 4分 |
| 2、未按时上报 | -2分 |
| 3、数据不全不规范 | -1分 |
| 养护情况50分 | 1 | 污水管道 | 20分 | 1、管道积泥深度大于管径的1/3 | -1分/处 |
| 2、管道未及时疏通，导致满溢、积泥严重 | -5分/处 |
| 2 | 窨井 | 20分 | 1、管道积泥深度大于管径的1/3 | -1分/处 |
| 2、窨井未及时疏通，导致满溢、积泥严重 | -5分/处 |
| 3 | 一体式泵站及就地处理装置 | 10分 | 未正常运行 | -5分/处 |
| 投诉处置20分 | 1 | 网格工单处置 | 10分 | 投诉工单处置不及时，导致超期 | -2分/次 |
| 2 | 10分 | 工单处置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 | -2分/次 |
| 合计 |  |  | 100分 |  |  |

附件1:巡视巡查月报表

巡视巡查月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巡视日期 | 巡视路段/设施 | 具体情况 | 处理措施 | 处理结果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附件2：管网养护月报表

管网养护月报表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
| 序号 | 村庄及路段名 | 管道养护情况 | 主管 | 连管 |  |
| 疏通污水管（米） | 疏通连管（米） | 清捞检査井（只） | 清撈污泥量（m3） | 调换检査 井口盖 | 修理沟管 长度（米） | 修理检査井 | 检査数量（段） | 平均会 格率 | 检査数量（段） | 平均合 格率 | 养护联系人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注：各镇参照《上海市公共排水管道设施维护检查办法》（沪排管（2011）61号）中污水管道部分进行自査自检。

附件3：泵站及装置日常养护工作月报表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
| 序号 | 养护日期 | 泵站（装置）位置/名称 | 养护工作内容 | 养护人联系方式 |
| 清涝（次） | 检査水泵是否运行完好（台） | 检查配电设施是否完好（套） | 检查附属设施是否完好（套）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注：提升泵站运行维护自查标准： 1、 水泵运行良好、无明显漏水。2、 配电设施无缺损、漏电、跳闸、读数异常。

14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中标人应确保道班房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15保密要求**

15.1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中标人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中标人及中标人的所有雇用人员。

16**现场组织**

无

**四、投标报价须知**

**17 投标报价依据**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技术规范、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7.2 招标文件明确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养护期限、养护质量要求、养护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7.3 各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上资料进行投标，也可结合自身企业实力、行业标准、市场行情等内容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17.4 设施量清单

17.4.1 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项目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17.4.2 设施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7.4.3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轮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投标人不得修改设施量清单，如发现设施量和现场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设施量清单中所列的内容为准。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

17.4.4 设施量清单中给出了各细目设施量，其中Ⅰ类项目设施量为包干设施量，投标人除特别注明以外，均指实际养护期和招标期限相同。如在备注中如果注明了养护期限小于招标期限，其单价仍应按照一年养护单价进行投标，本栏总价按照实际养护期限比例进行折算。具体示例如下：

例如：某项目养护招标期限为三年，在绿地一栏设施量为10万平方米，备注栏注明养护期限为33个月；如果投标人投标为60000元/万平方米（一年养护单价），则该投标人该栏投标合价第一年应该为10×60000×9÷12＝45万元，第二、三年分别为60万元。

**18 投标报价内容**

18.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投标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投标总价之中。投标人报价不得超预算金额。

18.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8.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18.4 投标人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第一年度的投标价格即可，后一（两）年度原则上按照第一年中标价格签订合同。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9.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4.1 投标报价中缩减设施量清单中工作量的；

1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20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0.1 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下同）。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0.2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1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1.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